甲骨文考略

王美盛 著

齊魯書社

詛楚文考異

王美盛 著

遠方出版社
齊魯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詛楚文考略 / 王美盛著. —濟南：齊魯書社，2011.12
ISBN 978-7-5333-2569-5

Ⅰ.①詛… Ⅱ.①王… Ⅲ.①石刻文—研究—中國—先秦時代 Ⅳ.①K877.4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277700 號

詛楚文考略

王美盛 著

出版發行 齊魯書社
社　　址 濟南市英雄山路 189 號
郵　　編 250002
網　　址 www.qlss.com.cn
電子郵箱 qlss@sdpress.com.cn
印　　刷 山東新華印刷廠
開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張 9.5
插　　頁 2
字　　數 140 千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5333-2569-5
定　　價 48.00 圓

序

做學問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學問是巍峨的高原，沿壁攀登是需要巨大的勇氣的。學問做出成就來，那就更屬不易了。學術成果猶如高原上遺世獨立的雪蓮，沒有洞察冰川雪綫的識力是采擷不到的。

山東王美盛先生數十年致力於書法與古文字研究，在學術的高原上，采得了一束束雪蓮。繼《石鼓文解讀》、《籀篆字源研究》等學術著作之後，又推出了新著《詛楚文考略》。

在後記中，王美盛先生把《詛楚文考略》與《石鼓文解讀》并稱爲『姊妹篇』，這是恰當且形象的。石鼓文十塊石刻和詛楚文三塊石刻，是中國先秦時期兩組著名的石刻，是絶無僅有的活化石，二者現存故宫博物院珍寶館，是國家寶藏的重器。石鼓發現於唐代，由於年代久遠，加之鼓文剥泐嚴重，人們一直不能透徹理解鼓文的全部内容。王美盛先生通過對石鼓文書法的分析和鼓文詩句的爬梳詮釋，找到了鼓文所包含的指示年代的詩句及與其相合的歷史人物的名諱，并以此爲突破口，結合歷史事實的考訂，提出了石鼓文爲春秋末期東周景王二十年（公元前五二五年）刻石的全新結論。詛楚文發現於北宋，由於史無記載，無稽可查，其製作年代訴訟紛紜，迄無定論。王美盛先生在考察籀篆字形沿革的過程中，發現詛楚文中有秦代文字的特定印迹，進而考訂史實，確定詛楚文作於秦二世二年（公元前二〇八年）八月。先秦兩組石刻年代的確定，在中國先秦史上樹立了兩處具有界標意義的標識，其學術影響將是深遠的。

著名學者李學勤先生曾稱贊王美盛先生『精研書法，探源文字，多有創見，有裨學人』，這一評價是非常簡明而準確的。

王美盛先生爲著名的國家級書法家。新著中，其手臨詛楚文一節，運筆嫻熟，天然盈楮，筆入籀篆骨髓，墨耀金石光澤，非有字學之修養和書法之歷練而不能發也。王美盛先生對上古籀篆文字沿革有精到而深刻的把握，這一點是很多篆書家難以企及的。比如『五』字，在籀篆書法中，寫作『✕』，或在其上下各加一横。王

美盛先生考出這是尺杆中間部位的刻符。草篆和隸書的『五』字，右斜畫或變直爲曲，那是周代新興商業體『五』字的融入。明晰了『五』字的源流及其字形的沿革規律，王美盛先生在進行書法創作時，自然是『字理手中握，筆下生波瀾』了。縱觀書史，涉獵籀篆書法的書家爲數不少，其中不乏筆墨功夫精湛的人，但卓然而立的大家不多。究其原因，古文字學底蘊不深厚當是重要原因。

王美盛先生探源文字，創獲頗豐。其《籀篆字源研究》一書，蹊徑獨辟，在漢代許慎『據形繫聯』的方法之外，創造性地建立了『緣物聚合』的古文字系列，爲當代古文字學界所關注。毫無疑問，此書確立了王美盛先生作爲古文字學家的歷史地位。王美盛先生在研究籀篆字源的同時，還特別注重從書法的角度分析籀篆字形的沿革，并把它看做一條重要的考古通道，視爲解讀特定歷史的一把新鑰匙。從某種意義上説，《詛楚文考略》正是其創新思維帶來的重大成果。書中多處文字例證，如詛楚文中的『也』字，與李斯書寫的秦二世詔書刻石中的『也』字，字形完全相同，其前大篆中的『也』字不這樣寫，其後漢人的《説文解字》也不這樣寫等。横向對照，縱向比較，發現異同，得出結論，具有強烈的邏輯説服力。尤其關鍵的是，由文字洞察導出的判斷和文中史實的記載恰好吻合，結論得到可靠的驗證。

從邏輯上講，如果推理的大前提錯誤，那麽所獲結論肯定不會正確。縱觀歷代針對詛楚文的争辯，都是在詛楚文爲詛（前）懷王這一錯誤年代判斷的大前提大背景下展開的。自北宋以來，詛楚文年代判斷的失誤製造了一個大的學術誤區，導致學界對詛楚文中人物、事件、地點等多方面認識錯位，使得歷代學者對詛楚文真僞等問題紛争不已。年代誤斷是引起詛楚文長期争辯的根源所在。王美盛先生考訂的詛楚文年代，使既往争辯中的系列問題，皆可迎刃而解。譬如《詛楚文問答》一節曾論及，詛楚文中有『張矜意怒』句，其中『張矜』二字透出了重大的時代背景。『張』有張揚上舉的意思，『矜』即『矜』字，指矛或戈戟的把柄。『張矜』即高舉矛或戈戟的把柄。楚國向秦國進攻，爲何士兵不攜帶長矛戈戟，而衹高舉武器的把柄呢？《漢書·徐樂傳》：『然起窮巷，奮棘矜。』顔師古注：『矜者，戟之把也。時秦銷兵器，故但有戟之把耳。』顔師古注一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語道破天機。秦始皇統一六國後，爲了防止民衆反抗，采取了許多措施，其中重要的一條，就是銷毀民間的兵器。賈誼《過秦論》：『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銷鋒鑄鏑，以爲金人十二，以弱黔首之民。』正因爲如此，秦末陳勝、吴廣大澤鄉起義後，不得不『斬木爲兵』，楚國義軍也衹能『奮棘矜』。『張矜』二字無意間向人們透出了『秦末』這一特殊的時代背景。郭沫若先生説：『銷兵器云云實是臆説，張矜於時故尚未銷兵器也。』顯然，郭沫若先生是被詛楚文製作於前懷王時期這一錯誤年代所拘囿。此外，《詛楚文考略》中對字體、書體、大小篆等與詛楚文有密切關係的概念也做出了全新的詮釋，識力深刻，見解獨到，對於書法學、古文字學的深入研究，無疑也是大有裨益的。

岳慶平於北京大學藍旗營五號樓住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目録

序……岳慶平　一
一　詛楚文年代……一
二　詛楚文詮釋……九
三　詛楚文刊本……十六
四　詛楚文放大……三五
五　詛楚文寫本……一〇二
六　詛楚文問答……一二五
附録……一三五
後記……一四一

一　詛楚文年代

詛楚文有三塊石刻：《告巫咸文》石刻、《告厥湫文》石刻和《告亞駝文》石刻。

《告巫咸文》石刻，宋代嘉祐年間發現於鳳翔開元寺土下，文三百二十六字。嘉祐六年（公元一〇六一年），蘇軾得之，移到知府的便廳，并熱情賦詩爲之説明。接着，歐陽修進行了文字考釋，許多著名的文人學士也紛紛爲之題咏、著録和考證。後來，宋徽宗把此石取歸御府。

《告厥湫文》石刻，宋治平年間（公元一〇六四年至公元一〇六七年），一農民在朝那湫淵旁耕田掘得，文三百一十八字。熙寧元年（公元一〇六八年），蔡挺到平涼出任渭州知州，接收并移到官署。後蔡挺因病調任南京应天府（即宋城，今河南省商丘市南），把這塊石刻也帶到了南京应天府，藏之屋壁。紹興八年（公元一一三八年），宋州知州李伯祥移置官廨。

《告亞駝文》石刻，文三百二十五字。據元代周伯琦《詛楚文音釋》説：『出於洛，亦蔡氏得之，後藏洛陽劉忱家。』（『蔡氏』即蔡挺）宋代董逌《廣川書跋》引王存又説：『亞駝即是滹沱。』

詛楚文三塊石刻皆發現於宋代，除所告之神（巫咸、厥湫、亞駝）名稱不同外，三石刻辭大致相同，書法基本一致。原石早已不存，惟有拓片翻刻本傳世。

關於詛楚文製作的年代，説法不一，迄無定論。宋朝歐陽修《集古録》根據詛楚文提到的楚王熊相，又根據《史記》記載戰國後期秦、楚兩國相争的情況，疑詛楚文作於秦昭襄王時代，所詛之楚王爲頃襄王。後來，他作《真迹跋尾》，又傾向於詛楚文作於秦惠文王時代，所詛之楚王爲懷王。宋代王柏《詛楚文考釋》則力攻歐陽修『楚懷王説』，指出所詛之楚王爲頃襄王無疑。當代郭沫若先生認爲當以『楚懷王説』爲是，并斷定『詛文之作實在懷王十七年　惠文王後元十三年的下半年』〔一〕，即公元前三一二年的下半年。

詛楚文究竟作於何時？這是詛楚文研究的首要問題和核心内容，也是我國古代文化史上的重大謎案之一。爲了揭開謎底走出疑惑，我們可以從兩方面入手：第一，依據詛楚文書法的時代特徵予以文字斷代；第二，深入解讀詛楚文原文所記述的歷史事實。

（一）文字斷代。文字遺存有其特定時代的痕迹，特別是每次國家主持的大規模文字規範整理前後，痕迹變化尤爲明顯。發現并分析這些痕迹差異，是鑒定文物年代的重要依據，是解讀特定歷史的一把新鑰匙，是考古的一條重要通道。文字痕迹變化特徵具有重要的斷代意義。這裏所説的文字指字體而不是書體。一定時期官方規範化的法定應用文字爲字體，其他則爲書體。漢字大致有三種字體：一是篆書，形成應用於先秦時期，是先秦時期官方的文字（典範作品爲西周《虢季子白盤銘文》、東周《石鼓文》等）。二是隸書，係由先秦古隸發展而來，經漢代官方整理後形成的法定應用文字。三是楷書，萌芽於漢，發展於魏晉南北朝，成熟於唐代的一種法定應用文字。行書没有規範，也没有法定應用，爲手寫書體。草書則是高度藝術化的非應用書體。漢字三種字體内又有多種手寫書體。字體是文字的内容依據，書體是文字的外在表現形式，内容是一定的，形式是多樣的。

秦始皇統一中國後，爲了鞏固其統治，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重要的一條就是統一文字。其實，所謂統一文字，就是把原六國使用的異體文字統一到秦國一直承襲使用的篆書籀文上來。

秦始皇立國後，篆書籀文仍然爲法定的國家官方文字。許慎《説文解字·叙》説得很明白：『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二〕這『皆取史籀大篆』，就是説都沿襲取用大篆籀文。事實上，直到漢初，籀文大篆仍然爲學童課試教材。張家山漢簡四百七十五至四百七十六號簡《二年律令》：『〔試〕史學童以十五篇，能風書五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十五篇即指史籀大篆十五篇。

不過，秦國在統一六國文字的過程中，在揚棄六國異體字的同時，對部分大篆籀文進行了規範整理，即

《説文解字・叙》中所説的『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篆書是一種字體，在發展過程中經歷過多次整理改造，黄帝史官沮誦改造的文字，史稱『雲書』。〔三〕周代大行人訂正的文字，世稱『籀文』。秦朝李斯省改的文字，謂之『小篆』。雲書、籀文、小篆，是篆書不同發展時期的特定稱呼。秦朝李斯的文字整理活動是篆書字體内的最後一次文字改革。

秦國統一後的文字改革是針對大篆籀文的字形改造，是官方對於通用文字的改革，而不是書體的改革。書體是一定時期自然形成的書寫風貌，是無法以一人或數人之力立即改造的。現代書法中所謂的『小篆』，垂脚放尾，結體長方，大約是隨着漢初古文經學的發展逐步形成風格的，而不是秦篆的寫法，存世李斯諸刻石、秦詔版等秦篆都不是現代書法中所説的小篆的樣子，而是大篆的面貌。現代書法中所謂的『小篆』指書體形式，漢代所謂的『小篆』指字體内容，二者已不是同一概念。

秦國官方法定文字爲籀文大篆，統一全國後又規範整理了其中一些難寫易混（異體）、使用不便的文字。這些省改後的文字，或局部（點畫、偏旁），或整體，與大篆籀文寫法有異，數量不是很多。

規範整理後的字，與其前的籀文發生了變化，字形出現了差異。規範整理後的字在李斯《嶧山》等諸刻石中多有使用，在詛楚文刻石中亦有出現，具有顯明的時代烙印。這些烙印具有歷史分野的性質和斷代的意義，爲我們確定詛楚文年代提供了有力依據。詛楚文中出現了大篆籀文整理後的秦朝『小篆』文字字形，這向我們發出了強烈的時代信息：詛楚文或是秦始皇統一中國規範整理文字後的作品，而不是之前。

作爲『正篆』的詛楚文，『毋相爲不利』中的『毋』字，是規範整理後的小篆寫法。大篆中，不論是甲骨文還是金文以及石鼓文，『母』、『毋』是一個字形，均規範爲『母』（甲骨文中偶有『母』字兩點接近連爲一横，係『母』字草寫，不足爲訓，那時『毋』字還未産生）。直至戰國末年，秦始皇『書同文』之前製作使用的《新郪虎符》中『燔燧事，雖母（毋）會符，行殿』仍然如此。據王國維考證，《新郪虎符》當爲秦并天下前二三十年間物。〔四〕到了秦整理文字時，纔將『母』字的兩點連爲一横，新造出『毋』字，以别於

『母』，從此『毋』與『母』絶然分爲字形字義俱不相同的兩個字（見文末《字形對照表》）。高鴻漸《中國文例》批評説秦人妄造『毋』字以爲區别。平心而論，不能説是『妄造』，那是文字改革的大勢需要，後人還是接受了。詛楚文中『靈德』中的『靈』字，上部雨字頭中豎與首横相接，此爲小篆規範後的寫法，規範大篆籀文中不連接。『靈』字下部作『王（玉）』，也是小篆統一後的寫法，此前金文《庚壺》中的『靈』字，下部作『示』，《秦公鐘》中的『靈』字，下部作『心』等（見文末《字形對照表》）。『兩邦若壹』中的『兩』字，籀文大篆書寫時中豎不與横畫接（草率的秦簡書亦如此），規範整理後纔連通（見文末《字形對照表》）。『賜、灋』字中的『勿』，中間斜畫都與弧畫接，這是小篆規範後的寫法，大篆不如此（大篆『賜、灋』字中無『勿』符。見文末《字形對照表》）。『熊相』中的『熊』字，由『能』和火字底組成，這是小篆新出的字，商周甲金文中爲象形字（見文末《字形對照表》）。『十八世』中的『十』字，甲骨文爲一豎畫，字符專一。金文在豎畫中部加點或小短横。規範金文中的『十』字字符，横畫没有寫長的，《新鄴虎符》中的『十』字，依然爲拘謹的小短横。小短横不能長，長則與金文『甲、七』等字字形衝突混同了。秦統一六國後厘定文字時，爲了將『甲、七、十』等近似字字形區分開來，對『甲、七』進行了字形改造，使『十』字成爲惟一的横豎相交的字形（見文末《字形對照表》）。從此，書寫『十』字時，就不必顧忌横畫的長短了。詛楚文中的横畫，有的比豎畫還長，可謂徹底放開了。此外，秦人語助詞迄以『殿』爲『也』，秦朝統一文字後始『殿』、『也』并用。詛楚文『將之以自救也』句中的『也』字，《告厥湫文》作『也』，《告巫咸文》和《告亞駝文》則作『殿』，正是『二者并用』。詛楚文中的『也』字，與李斯書秦二世詔書刻石中的『也』字完全相同。其前大篆中的『也』字不這樣寫，其後漢代人的《説文解字》也不這樣寫（見文末《字形對照表》）。這種寫法『完全相同的字符』不恰恰説明詛楚文是秦二世時期的作品嗎？詛楚文中的『婚』字，也是秦代特有的寫法，大篆中不這樣寫，漢代人的《説文解字》（女字旁統一移到字的左邊，沿用至今）也不這樣寫（見文末《字形對照表》）。詛楚文是秦代規範文字之後的作品，基本可以確定。但詛楚文也不是秦國滅亡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後的作品，因爲秦亡國後，就不會出現『秦詛楚』及其戰爭了。那麼，詛楚文究竟是秦代何時的作品？具體時間考證見下文。

（二）原文史實。詛楚文（厥湫）開篇寫道：『又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使其宗祝邵鞮，布憿告于不顯大神厥湫，以底楚王熊相之多辠。』這裏明確指出所詛對象爲楚王熊相。『楚王熊相』作何理解？詛楚文研究者普遍認爲是指一個名叫熊相的楚王。問題是遍查史書，楚王中没有一個叫熊相的。這是一個致命的問題。於是歐陽修便想當然地認爲：『理不宜繆，但《史記》或失之耳，疑「相」傳寫爲「橫」也。』懷疑可以，但不可爲據。迄今爲止，詛楚文研究對此一直没有找到令人滿意的答案。問題的癥結出在哪裏？『楚王熊相』會不會是兩個人，楚王指後楚懷王（熊心）、熊相指項梁？

項梁祖出羋姓熊氏。熊氏先祖之入楚國，源遠流長，支裔衆多，姓氏派出。據宋人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記載，楚君熊繹娶女，生伯比，別爲鬥氏。從春秋末期到戰國時期，鬥氏一族又分衍出了項氏、權氏、隨氏、江氏、豆氏等單姓，以及鬥斀（zhuó）耆氏、鬥斀乳氏、鬥斀谷氏、鬥斀強氏、鬥斀縉氏、鬥斀文氏、鬥斀班氏、鬥斀比氏等複姓，這些複姓分支在秦漢之後，又逐漸省文簡化爲單字鬥氏、豆氏等。此書特別指出，鬥氏家族分衍有一支十分著名的後裔分支，那就是項氏。項氏一族中的後代項梁、項羽、項伯等人，都是秦漢之際的風雲人物。項梁，下相（今江蘇省宿遷西南）人。詛楚文中的『熊相』可理解爲『熊氏後裔下相人（項梁）』，這是以祖氏加地望的方式稱呼人。當時，以地望稱人，習以爲常。譬如，劉邦爲沛縣人，人稱『沛公』。項家世代爲楚國的將領，公元前二二四年，秦軍大舉攻楚，項梁的父親項燕率兵鏖戰一年，兵敗被殺。公元前二二三年，楚國滅亡。秦二世元年（公元前二〇九年）七月，陳勝、吳廣起義，六國貴族勢力乘機反秦，天下大亂。項梁與其侄項羽秘密聯絡人馬，組織起幾千人的隊伍。其後，楚地蜂擁而起的義軍紛紛歸附，項梁擁兵六七萬人。公元前二〇八年，項梁率軍北上攻入齊地，占領了薛城（今山東省滕州南）。項梁在確知陳王已死後，在薛城召集各地起義將領議事，劉邦應召前往。當時楚國仍懷念被欺騙死於秦國的楚懷王熊槐，

民衆具有強烈的復國意識。項梁聽從范增之言，順應民心，從民間找到楚懷王熊槐之孫熊心，擁立爲王。熊心即位襲用熊槐的謚號，仍稱楚懷王。這樣稱呼既凝聚了楚國的民心，又對秦國形成了極大的心理壓力。

詛楚文中的『楚王熊相』，楚王指楚懷王之孫熊心，楚王是稱職位；熊相指熊氏後裔下相人項梁，熊相是祖氏加地望的稱呼。這樣，姓名之『結』即可破解，詛楚文中的内容便可順利譯讀，下文所述事件也皆有着落，案由可查了。

『今楚王熊相，康回無道，淫此甚亂，宣奓競從。』這是把楚王熊心和項梁與歷史傳説中不講道理『觸斷天柱』的共公（康回）相提并論，意在指責楚王、項梁薛城聚集各路義軍首領議事，擾亂天下。『内之則虓（báo）虐不姑，刑戮孕婦，幽刺嫁（qīn）戚，拘圉其叔父，寘者冥室櫝棺之中。』這是揭露項梁侄項羽在東部占控區内殘酷『屠城』之事實。『倍十八世之詛盟，率者侯之兵以臨加我。』這是説懷王熊心違背了其祖懷王熊槐上溯十八世楚成王與秦穆公達成的『茉萬子孫，毋相爲不利』的詛盟（楚懷王與秦惠文王同時，依《史記·秦本紀》排次，穆公、康公、共公、桓公、景公、哀公、惠公、悼公、厲共公、躁公、懷公、靈公、簡公、惠公、出子、獻公、孝公、惠文王爲十八世。熊心襲用熊槐的謚號『楚懷王』，故從其爺爺熊槐算起），率領諸侯國軍隊進犯秦國。『又悉興其衆，張矜意怒，飾甲底兵，奮士盛師，以偪徇邊競，將欲復其凶遂。』這是寫項梁於東阿大破章邯秦軍後，乘勝揮師西進，直抵定陶（其時項羽、劉邦攻定陶未下，西進雍丘，大破秦軍，斬三川郡守李斯子李由）。在此嚴峻形勢下，秦國不得不以全部兵力增援章邯，於是『秦邦之羸衆敝賦，鞮鞻棧輿，禮俀介老，將之以自救也』，并告祈巫咸、厥湫、亞駝諸神『克劑楚師』。定陶大戰最終因項梁輕敵大敗身亡、章邯大破楚軍而終。

定陶大戰發生在秦二世二年（公元前二〇八年）八月，詛楚文製作時間自當其時。

最後，附論詛楚文的作者。詛楚文是一篇代表秦二世在大神面前祭告的莊重檄文，規格如此之高，一般書家是無資格接手的。秦國有兩位地位很高的書家，一是李斯，一是趙高。二人都爲秦國的識字教材寫過範本。

秦始皇東巡時的諸山刻石，皆出自丞相李斯之手。公元前二〇九年春，秦二世繼位。爲了『威服海內』，二世效法秦始皇『巡行郡縣』，先到碣石，然後南下會稽，再繞回遼東，從遼東返回咸陽，一路刻石仍由隨從丞相李斯書寫。七月，大澤鄉起義爆發，陳勝向東、西、北派出各路義軍，迅速占領了秦東土的大片土地。秦二世多次責備李斯：『居三公位，如何令盜如此！』後來，趙高誣陷李斯之子與義軍私通，李斯聽說後立即上書說趙高『有邪佚之志，危反之行』，并與右丞相馮去疾、將軍馮劫一起進諫秦二世，請減輕賦役，停修阿房宮。二世大怒說：『群盜并起，君不能禁，又欲罷先帝之所爲，是上毋以報先帝，次不爲朕盡忠力，何以在位！』於是將李斯、馮去疾、馮劫等三人下獄問罪。馮去疾、馮劫獄中自殺。《史記・李斯列傳》記載：『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李斯被腰斬後，秦二世任命趙高爲丞相。

從上述情況來看，李斯既死，趙高升爲丞相，又擅長書法，按秦國國家刻石由丞相書寫的慣例，詛楚文上石書寫應該非趙高莫屬了。趙高曾書有識字課本《爰歷篇》，但世無流傳，詛楚文書法便成爲到目前爲止其僅有的存世書法作品。此外，詛楚文中還雜用了刻符篆書的文字，體現了刻符篆書的部分書法特點。許慎《說文解字・叙》：『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秦書有八體』是說秦代文字有八種體式或者說是八種叫法，八體不是并列關係。其中大篆、小篆、隸書屬於字體一類，刻符、蟲書、摹印、署書、殳書則是根據用途或載體加以稱呼。八體之中，趙高精二篆，尤善刻符。〔五〕詛楚文中許多地方存有刻符篆書的影子。顯然，趙高把刻符的一些寫法帶進詛楚文中了。刻符篆書的一個重要書法特點是多數綫條筆端出鋒，這種現象在詛楚文中也不難看到。詛楚文書法飄盈，給人以輕佻姿媚之感，這也正與刻符篆書的風格相契合。

參考文獻

〔一〕《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九卷，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二〕（漢）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版。

〔三〕（宋）羅泌《路史》，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版。

〔四〕王國維《觀堂集林》，河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版。

〔五〕（元）鄭杓、劉有定《衍極并注》，見《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

字形對照表

例字 / 古字形	秦統一六國前金文	秦代《詛楚文》	漢代《説文解字》
毋	《或方鼎》		
靈	《秦公鐘》		
兩	《函皇父簋》		
賜	《庚壺》		
瀘	《孟鼎》		
熊	《母辛卣》		
十	《申鼎》		
也	《子仲匜》		
婚	《毛公鼎》		

二　詛楚文詮釋

（一）告厥湫文

【原文】

又秦嗣王〔一〕，敢用吉玉宣璧〔二〕，使其宗祝邵鼓〔三〕，布憲告于不顯大神厥湫〔四〕，以底楚王熊相之多辠〔五〕。

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六〕，是繆力同心〔七〕，兩邦若壹，絆以婚姻〔八〕，袗以齋盟〔九〕，曰柴萬子孫〔一〇〕，毋相爲不利。親印大沈厥湫而質焉〔一一〕。今楚王熊相，康回無道〔一二〕，淫此甚亂〔一三〕，宣奓競從〔一四〕，變輸盟約〔一五〕。内之則虐不姑〔一六〕，刑戮孕婦，幽刺嫜戚〔一七〕，拘圉其叔父〔一八〕，賓者冥室櫝棺之中〔一九〕。外之則冒改厥心〔二〇〕，不畏皇天上帝及大沈厥湫之光列威神〔二一〕，而兼倍十八世之詛盟〔二二〕，率者侯之兵以臨加我〔二三〕，欲剗伐我社稷〔二四〕，伐威我百姓，求蔑瀘皇天上帝及大神厥湫之卹祠、圭玉、羲牲〔二五〕，述取徇邊城新隍及鄔、長、嫜〔二六〕，徇不敢曰可〔二七〕。今又悉興其衆〔二八〕，張矜意怒〔二九〕，飾甲底兵〔三〇〕，奮士盛師〔三一〕，以侵徇邊競〔三二〕，將欲復其兇遂〔三三〕。唯是，秦邦之羸衆敝賦〔三四〕，鞮鞻棧輿〔三五〕，禮俛介老〔三六〕，將之以自救也。亦應受皇天上帝及大沈厥湫之幾靈德賜，克劑楚師〔三七〕，且復略我邊城〔三八〕。

敢數楚王熊相之倍盟犯詛〔三九〕，箸者石章〔四〇〕，以盟大神之威神〔四一〕。

【注釋】

〔一〕又，通『有』，助詞，無義，一字不成詞則加『有』字以配之。嗣王，《禮記・曲禮下》：『踐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此嗣王後没有出現胡亥的名字，這是因爲此次外事（祀）胡亥没有參加，而由宗祝邵鼛代理。〔二〕敢，表敬副詞，自言冒昧，無實義。《儀禮・士虞禮》鄭玄注云：『敢，冒昧之辭。』賈公彦疏云：『凡言「敢」者，皆是以卑觸尊，不自明之意。』吉玉，古以祭祀爲吉禮，故稱祭祀之玉爲吉玉。宣璧，《爾雅・釋器》：『璧大六寸謂之宣，肉（邊）倍好（孔）謂之璧。』〔三〕使，派遣、支使。宗，指宗伯，總掌國家禮制的官員。祝，指詛祝。《周禮・春官宗伯》：『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説禬禜之祝號，作盟詛之載辭，以叙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劑信。』邵鼛（gāo），人名。〔四〕布，張讀也。憿（jī），假爲『檄』，古代官方用以聲討的文書。不顯，即丕顯，大明。厥，助詞。湫，即湫淵，水名。〔五〕底，抵也。楚王，此指楚懷王熊心。熊相，指熊氏後裔下相人項梁。辠（zuì），同『罪』，《玉篇・辛部》：『辠，犯公法也，今作罪。』〔六〕昔，從前。穆公，指秦穆公（？至公元前六二一年），名任好，在位三十九年，爲春秋五霸之一。楚成王（約公元前六八二年至公元前六二六年），芈姓，名頵（一作惲），熊氏。公元前六七二年，依靠隨國（今湖北省隨州市西北）支持，殺死其兄堵敖，奪得君位。即位後盡力結好中原諸侯，同時借周惠王之命，鎮壓夷越，大力開拓江南。晚年欲廢太子商臣以另立太子，被商臣派兵包圍於王宮，被迫上吊而死。〔七〕是，表示肯定判斷。繆力，同『戮力』，勉力。〔八〕絆，伴也。〔九〕袗，同也。〔一〇〕栔（yè），同『世』，世代。〔一一〕親，親自。印，加印。大沈，古代祭水神時向水中投祭品爲沈。質，簽押做保證。〔一二〕康回，古代神話中的人物，即共工。《淮南子》：『昔者共工與顓頊争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維絶。天傾西北……』此喻楚王和共工一樣不講道理，破壞擾亂天下。〔一三〕淫，放縱惑亂。此，兹也，相當於『如此』、『這般』。〔一四〕宣，同『喧』，聲音大而嘈雜。奓（chǐ），張開，大也。宣奓，言聲勢浩大。〔一五〕變，更也。輸，毀壞。勑，從束勹聲，同『約』。《集韻・覺韻》：『約，束也。或作勑。』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